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9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刘洁茜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胡黎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公告，同意公司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404,03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28%，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

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回购库存股的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